

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运行机制，保障公司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审慎开展信用评级工作，保证公司信用评级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评委是公司制定评级政策、评定各类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最终决策机构。

第三条 信评委委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信评委会议应按照公司确定的程序、规范进行，确保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性。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干预、撤销或推翻信评委会议作出的评级决策。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信评委由主任、副主任、委员构成，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可设立特定行业或产品的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专业信评委），专业信评委是公司信评委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信评委主任、副主任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信评委委员由信评委主任和副主任提名，公司总裁办审定；信评委设秘书，秘书由信评委主任或副主任指定。

第七条 信评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并执行公司评级政策，并对公司评级政策定期评估与优化；
2. 负责评级方法、评级标准、模型、工作底稿等评级技术规范性文件的制订或修订，并报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审定；



3. 负责分行业的信用研究和展望、行业重大事项研究报告的审定；
4. 以信评委会议（评审会）的方式讨论确定相关行业、企业和产品等具体项目的评级结果；
5. 负责公司评级质量，落实公司有关评级质量的改进工作；
6. 负责落实公司督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信评委委员的任职与退出条件

第八条 信评委委员（包括信评委主任和副主任，下同）应符合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信评委委员发生从公司离职、调离评级管理岗位或评级作业岗位、不再满足任职条件的，不再担任信评委委员。

第十条 信评委委员综合考核不合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经总裁办公会审定，免去其信评委委员职务，同时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人员职责与尽职保障

第十一条 信评委委员应遵守评级人员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等公司制度。

第十二条 信评委委员应遵循和坚持真实性、审慎性、一致性原则，参加信评委会议应严格遵循公司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理性、科学判断评级对象信用风险。

第十三条 信评委主任职责：

1. 全面负责公司信评委工作，对相关委员就信评委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2. 推进公司评级技术体系的建设，并对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
3. 主持信评委会议，讨论并制定公司评级政策、评定行业信用风险等级；
4. 主持信评委会议，负责对重大项目、创新项目、重要跨部门作业项目、评级申诉项目、重大评级调整项目进行评审；
5.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信评委副主任职责：

1. 协助信评委主任负责特定专业领域的信评委的工作；

2. 组织推进相关专业领域内的评级政策落实、评级技术文件的制订和修订;
3. 主持特定专业领域的信评委会议, 评定特定专业领域的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
4. 及时向信评委主任报告重大项目、创新项目、重要跨部门作业项目、重大评级调整项目的相关事项;
5. 作为信评委委员参与公司重大信用评审会, 讨论并决策相关事宜;
6. 完成公司或信评委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信评委委员职责:

1. 遵守信评委有关管理制度规范, 积极参加信评委会议;
2. 审阅项目组提交的评级报告、工作底稿等评审会议资料, 独立提出评审意见, 对评级结果投票表决并签字确认;
3. 对上会评审的报告内容及观点、项目的质量提出客观评价意见;
4. 完成信评委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信评委秘书职责:

1. 对申请上会项目是否满足上会条件进行形式审查;
2. 根据信评委主任确定的信评委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委员名单, 组织通知信评委委员按时参会;
3. 负责信评委会议记录, 整理信评委会议意见, 形成信评委会议纪要并经信评委主任或副主任、参会委员签字确认;
4. 负责落实信评委主任或副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信评委委员尽职保障

1. 信评委委员履行项目评审职责不得与公司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经营业绩指标挂钩;
2. 公司保护信评委委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 任何人不得对发表不同意见的信评委委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施压或打击、报复;
3. 评级结果以信评委会议最终决策结果为准, 任何人不得将委员投票等细节情况对外泄露;
4. 所有信评委委员均有权利和义务对信评委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或建议。

第五章 运行程序及表决机制

第十八条 信评委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特殊情形下可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十九条 信评委会议依次经过会前准备、会议审议、会议表决等环节后形成会议决议。信评委会议议事规则采取集中表决的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结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且有投票表决权的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信评委会议参会人数配置应不低于监管要求，原则上不少于5人，优先选择熟悉审议对象专业领域的信评委委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参会委员应当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方法、标准等进行投票，不得投弃权票。参会委员如存在利益冲突或根据有关规定不适合参加表决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